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31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及戒護科大樓、教化科大樓、禮舍大樓、舍房大樓(調查科、衛生科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（正安公共安全檢查機構）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4 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（訊昌企業公司）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維護於 110 年 3 月 15 日，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（聯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9 日(維新新村)，109 年 5 月 28 日(舊監獄)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（南區機電）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定期保養維護，最近一次全面保養維護於 110 年 2 月 1 日辦理。 5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:由本監內清隊保養維護。 6. 自來水水塔:由本監內清隊每年清理一次。 7. 機械停車設備:經查本監無此設施。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污染防治法。 2. 由本監污水處理設備專責人員進行管理維護。 	委託專業廠商（鴻鑫實業有限公司）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更換污水處理設備淨水濾材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委託專業廠商(華通衛生行)進行污水處理設備之清理作業，每日由專責人員進行污水處理設備之例行性操作檢查及簡易保養。
3	炊場鍋爐設備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規定。	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辦理，每半年檢查維護 1 次，目前委託鴻鑫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定期保養；每年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進行定期檢查。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31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4	機車內通行道路	由本監內清掃隊負責管理維護。	道路清潔及障礙物移除。
5	擋土牆 (含地錨)	由本監營繕隊負責管理維護	設備保養維護。
6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由本監營繕隊負責管理維護	設備保養維護。